

從事模板作業發生被撞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71045687

一、行業種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其他交通事故（23）

三、媒介物：預拌車（149）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一）107年10月5日，苗栗縣，林○○。

（二）107年10月5日10時58分許，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司機黃○○所駕駛之預拌車卸完預拌混凝土後駛離工地時，未注意行走在預拌車前方之罹災者林○○，致林○○遭該混凝土車撞擊，當場因傷重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林○○遭預拌車撞擊導致頭部巨大裂傷合併顱骨多開放性骨折、神經性及低血容量性休克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對於有車輛出入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未設置號誌、標示或柵欄等設施，亦未置交通引導人員。

（三）基本原因：

- 1、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2、未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未執行工作環境及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4、未落實承攬管理事項。
- 5、未置模板支撐作業主管。

七、災害防止對策：

- 1、雇主對於有車輛出入、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1、交通號誌、標示應能使受警告者清晰獲知。2、…。8 設置號誌、標示或柵欄等設施，尚不足以警告防止交通事故時，應置交通引導人員。（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之1第1項第1、8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2、雇主對於模板支撐組配、拆除作業，應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1、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2、…。5、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3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3、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4、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

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5、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6、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2 項）
- 7、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1、…。2、工作之連繫與調整。3、工作場所之巡視。4、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5、…。（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3、4 款）
- 8、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9、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